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回购公司嘉兴装备科技产业园暨处置资产的议案》

嘉兴装备科技产业园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军工”）出资 90%、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以下简称“长三院”）出资 10%共同投资建设。该产业园区建设用地为长三院持有的位于其嘉兴总部园区内的 50 亩教育科研用地。产业园区于 2020 年 3 月建设完成，同年 6 月正式投入使用，并由公司控股孙公司嘉兴泰豪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泰豪军工持股 90%、长三院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华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以下简称“嘉兴泰豪”）负责管理运营。

按双方约定，长三院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嘉兴装备科技产业园产权办理变更至嘉兴泰豪名下，若不能办理完毕，公司有权要求长三院进行回购。由于该产业园产权过户至今未能实现，经与长三院友好协商，拟对泰豪军工、嘉兴泰豪在该产业园区投入的建设资金，包括泰豪军工拨付至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泰豪军工产业园区建设专用账户的 1.53 亿元直接项目建设投入，以及由嘉兴泰豪为该项目共建资产投入的约 1,364.66 万元，合计约 16,664.66 万元，由长三院按照年化 5.5%的利息进行回购；对嘉兴泰豪为自身使用目的在该产业园区投入的约 1,077.43 万元非共建资产，根据浙江天平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年5月23日出具的《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拟资产收购涉及的嘉兴泰豪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装修、家具及设备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平评报字[2023]0368号），经成本法评估，长三院拟资产收购涉及的嘉兴泰豪部分装修、家具及设备于本次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8,116,788.00元，由长三院按照评估价值约811.68万元进行回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事项相关协议或文件暂未签署，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或备忘录文件、办理资产交割等。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回购公司嘉兴装备科技产业园暨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日